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6
第二部分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15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十四、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录	32

第一部分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 (三)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四)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五) 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 (六) 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七) 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县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八) 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 (九)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 (十) 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 (十一) 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 (十二) 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 (十三) 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二、机构设置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审判庭。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电子输入、编号、移送以及庭前证据交换、法律文书的送达；负责司法统计数据的上报和案件审查归档；负责日常接待和信访接待以及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提起申诉的立案审查；做好减、免、及交诉讼费案件的监督和统计；负责案件的调查取证以及勘验、鉴定、评估等工作；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依法对当事人提出的诉前保全、证据保全采取保全措施；对立案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立案信访相关工作事宜。

（二）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本院受理的一审刑事公诉、自诉、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自诉案件的立案前审查，落实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制度；深入推行量刑规范化工作，严格执行刑事证据规则；准确、及时报送全院

刑事审判工作的统计报表和其它工作的统计、报告材料；负责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送达；对刑事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三）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在本辖区一审民商事案件；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审理本辖区婚姻纠纷、房屋、债务、经济合同及其它财产纠纷一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移送管辖或交办的民商事纠纷案件，认为应由本院审理的其他民商事案件；负责民商事审判报表、数字统计、诉讼案卷装订移交归档等工作；对民商事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事宜。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行政案件；依法执行行政机关作出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对本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进行审查，发现不属本院管辖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负责本庭所承办行政案件、非诉案件统计数据的报送工作。

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院各类生效裁判提出抗诉的案件；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提起再审的各类案件；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对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审判监督工作、国家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审判监督工作、国家赔偿审理工作事宜。

（五）执行局。主要负责依法执行本院作为一审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协议中具有执行内容的（申请）执行案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上级交办的执行案件，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审理并对变更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案外人执行异议做出裁定；对本院已受理的各类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审查决定提级执行，交叉执行工作，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办理其他执行相关工作。

（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全院各类案件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质量监督及结案审查工作；法律文书上网前的审查；审判委员会的召集、记录等相关工作；审判（执行）质量效率的统计、分析等；司法鉴定的管理工作；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管理、监督司法公开工作；各类上访案件移送前的卷宗审查；办理其他审判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调查研究，案例编选，布置、实施、督导、考核、总结本院的调研工作；组织撰写重点课题和审判信息，负责综合性审判文件的起草，请求上级法院解答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本院业务方面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等工作。

（七）政治部（督察室）。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抓好班子建设工作；办理党组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法院信息等；总结推广本院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负责法官等级、

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晋升工作；负责本院人员录用、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等人事事宜，并进行年度目标考核工作；办理其它相关事宜。

负责本院的党务、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工作和干部教育工作；调查研究本院队伍建设相关问题，总结推广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负责本院法制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本院精神文明建设和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实施、考评、检查工作；负责本院的工会工作；办理其他相关工作。

负责协助院党组抓本院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督察对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控告、检举本院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本院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及法官责任追究；受理纪检、督察对象的申诉。

（八）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处理院内一切政务工作，组织院内各类会议，会议记录，负责院领导讲话、报告、简报、信息等各类文件起草；负责各类公文的审核、签收、传阅、拟办、催办、保密、督查落实等文书处理；负责院印签、介绍信等各类资料、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接待、联络、督办等工作；执行财务制度，协调本院各项工作经费的争取和落实，负责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全院后勤管理工作，包括本院食堂、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财务、车辆、装备、水电暖、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保障工作，负责本

院通讯、计算机网络，办公自动化信息化，智慧法院的规划和管理等工作。

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司法警察大队名义对外行使职权。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01 人，其中：行政人员 69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2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35.0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9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5
	30			61	
总计	31	2,108.4	总计	62	2,10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7.1	1,936.8	0.0	0.0	0.0	0.0	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4.2	1,673.9	0.0	0.0	0.0	0.0	0.4
20405	法院	1,674.2	1,673.9	0.0	0.0	0.0	0.0	0.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7.4	1,237.4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5	436.5	0.0	0.0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4	0.0	0.0	0.0	0.0	0.0	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0	150.0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1	67.1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	83.0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	43.2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	43.2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	43.2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	69.7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	69.7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	69.7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97.9	1,661.4	436.5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5.0	1,398.5	436.5	0.0	0.0	0.0
20405	法院	1,835.0	1,398.5	436.5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7.4	1,237.4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5	0.0	436.5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1.1	161.1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0	15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1	67.1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	83.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	43.2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	43.2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	43.2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	69.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	69.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	69.7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73.9	1,673.9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0	150.0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2	43.2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7	69.7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6.8	1,936.8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936.8	总计	64	1,936.8	1,936.8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36.8	1,500.3	43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3.9	1,237.4	436.5
20405	法院	1,673.9	1,237.4	436.5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7.4	1,237.4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5	0.0	43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	15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0	15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1	67.1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	83.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	43.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	43.2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	43.2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	69.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	69.7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	69.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62.3	30201	办公费	1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68.5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8.5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0	30206	电费	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	30209	取暖费	5.9	31000	大型修缮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0			8		6			
30111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1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	30211	差旅费	5.2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103	住房公积金	6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10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9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6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1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2.4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2.2	3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3.3	3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	3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8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1,347.4	公用经费合计				1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49002

公开 07 表

部门：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1	0.0	34.1	0.0	34.1	0.0	34.1	0.0	34.1	0.0	34.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

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10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37.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1.2 万元；本年支出 209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2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

额减少 354.9 万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202.6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61 万元，下降 9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3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6.8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4 万元，占*0.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937.1	-354.9	-15.4	财政拨款较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936.8	-204.7	-9.5	财政拨款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4	-150.1	-99.7	区政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1.4 万元，占 79.2%；项目支出 436.5 万元，占 2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097.9	-202.6	-8.8	支出力度减少
1.基本支出	1661.4	-92.6	-5.2	基本支出总额减少
2.项目支出	436.5	-110	-20.12	项目支出总额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36.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936.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4.7 万元，下降 9.5%；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4.7 万元，下降 9.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3.9 万元，增长 10.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9 万元，增长 10.4%。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6.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9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0.3 万元，项目支出 436.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4.7 万元，下降 9.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4.7 万元，下降 9.5%，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支付力度下降。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3.9 万元，增长 10.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9 万元，增长 10.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其中：

1.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05 法院（款）01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有职级并行人员，导致工资支出增加。

2.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05 法院（款）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追加疫情防控资金。

3.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0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 2021 年有退休人员但是退休手续因疫情原因办理延期。

4.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 2021 年有退休人员但是退休手续因疫情原因办理延期。

5.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1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本年度有在职转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缴费金额低，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6.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本年度有在职转退休人员，退休人员不用缴纳公积金，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2.3 万元、

津贴补贴 268.5 万元、奖金 4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9.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0 万元、退休费 67.1 万元、抚恤金 17.9 万元、生活救助 0.7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3 万元。

公用支出 15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5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5.0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取暖费 5.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 万元、差旅费 5.2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培训费 0.7 万元、劳务费 2.4 万元、工会经费 12.2 万元、福利费 2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4.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2.4 万元，下降 2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7.4 万元，下降 5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

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1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2.4 万元，下降 2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7.4 万元，下降 5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2.8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0.6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用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减少210.6万元，下降57.9%，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未全部支出，有剩余资金，已全部交回财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9.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9.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89.1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89.14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02	https://ybj.hlj.gov.cn/hallSt/web/hallEnter/#/Index
2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85	https://ybj.hlj.gov.cn/hallSt/web/hallEnter/#/Index
3	供热管道及红旗法庭防水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9.8	file:///C:/Users/Administrator/Downloads/%E5%90%88%E5%90%8C%E6%96%87%E4%BB%B6%20(1).pdf
4	新兴区法院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64	file:///C:/Users/Administrator/Downloads/%E

				9%BB%91%E 9%BE%99%E 6%B1%9F%E 6%94%BF%E 5%BA%9C%E 9%87%87%E8 %B4%AD%E7 %94%B5%E5 %AD%90%E5 %8D%96%E5 %9C%BA%E9 %87%87%E8 %B4%AD%E5 %90%88%E5 %90%8CDD21 062410097720 _LWtVcn.pdf
5	<u>新兴区法院电子卖场采购合同</u>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u>	<u>0.4</u>	file:///C:/Users/ Administrator/ Downloads/%E 9%BB%91%E 9%BE%99%E 6%B1%9F%E 6%94%BF%E 5%BA%9C%E 9%87%87%E8 %B4%AD%E7 %94%B5%E5 %AD%90%E5 %8D%96%E5 %9C%BA%E9 %87%87%E8 %B4%AD%E5 %90%88%E5 %90%8CDD21 062410087720 _oSPwjx.pdf
6	<u>车辆保险</u>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u>	<u>1.9</u>	file:///C:/Users/ Administrator/ Downloads/%E 4%B8%83%E5 %8F%B0%E6 %B2%B3%E5 %B8%82%E6 %96%B0%E5 %85%B4%E5 %8C%BA%E4 %BA%BA%E 6%B0%91%E6 %B3%95%E9 %99%A2%E8 %BD%A6%E8 %BE%86%E4 %BF%9D%E9

				%99%A9%E6 %9C%8D%E5 %8A%A1%E5 %AE%9A%E7 %82%B9%E8 %AF%A2%E4 %BB%B7%E9 %87%87%E8 %B4%AD%E5 %90%88%E5 %90%8C.pdf
7	电采暖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7.5	file:///C:/Users/ Administrator/ Downloads/%E 5%90%88%E5 %90%8C%E6 %96%87%E4 %BB%B6.pdf
8	法庭信息化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5.1	file:///C:/Users/ Administrator/ Downloads/%E 4%B8%83%E5 %8F%B0%E6 %B2%B3%E5 %B8%82%E6 %96%B0%E5 %85%B4%E5 %8C%BA%E4 %BA%BA%E 6%B0%91%E6 %B3%95%E9 %99%A2%E6 %B3%95%E5 %BA%AD%E 4%BF%A1%E 6%81%AF%E 5%8C%96%E8 %AE%BE%E5 %A4%87%E9 %87%87%E8 %B4%AD%E5 %90%88%E5 %90%8C.pdf
9	等级保护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7.1	file:///C:/Users/ Administrator/ Downloads/%E 4%B8%83%E5 %8F%B0%E6 %B2%B3%E5 %B8%82%E6 %96%B0%E5 %85%B4%E5 %8C%BA%E4 %BA%BA%E

				6%B0%91%E6 %B3%95%E9 %99%A2%E7 %AD%89%E7 %BA%A7%E4 %BF%9D%E6 %8A%A4%E8 %AE%BE%E5 %A4%87%E9 %87%87%E8 %B4%AD%E5 %90%88%E5 %90%8C.pdf
10	法庭信息化设备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4.8	file:///C:/Users/ Administrator/ Downloads/%E 5%90%88%E5 %90%8C%E6 %96%87%E4 %BB%B6%20 (3).pdf
11	诉讼电子屏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7.9	file:///C:/Users/ Administrator/ Downloads/%E 5%90%88%E5 %90%8C%E6 %96%87%E4 %BB%B6%20 (5).pdf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24个，共涉及资金193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5个，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43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2.3%。

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69.4万元，执行数合计432.2万元，完成预算的91.4%，平均得分99.1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9.1万元，执行数为17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做

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项目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2.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7.3万元，执行数为6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项目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3.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8万元，执行数为6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项目资金支出，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4.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3分。全年预算数为110.9万元，执行数为91.3万元，完成预算的7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完成全部绩效目标；二是一、二季度该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支出；二是做好每季度绩效目标监控，保证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5.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3分。全年预算数为47.3万元，执行数为39.7万元，完成预算的8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完成全部绩效目标；二是我院红旗法庭改成电取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统筹安排，合理规划支出；二是做好每季度绩效目标监控，保证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十四、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无重点绩效项目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4.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7.工资福利支出：反应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各项津贴补贴、奖金等）、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8.养老保险支出：反应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9.医疗保险支出：反应已经实行医疗保险制度的单位为职

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反应机关事业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包括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支出。

11.住房公积金支出：反应单位开支的住房公积金。

12.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项目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单位运转支出、网络运维支出、离退休公用支出和职工体检费支出。

1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离退休费支出、抚恤金支出、生活补助支出、医疗费补助支出、助学金支出和其他补助支出。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0.49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差异率				*100%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 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8.96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68.89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	10	4.01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执行差异率				算数 *100%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70.09	2.5	公用经 费: (决 算数- 调整预 算数) / 调整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 异率 (绝对 值)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 款结转 和结余 率	10	0.00	10.0	财政拨 款结转 和结余: (本年 年末数/ 支出调 整预算 数总计) *100%	结转和结 余率=0, 得 满分; 结转 和结余率 (绝 对值)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 款结转 上下年 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 款结转: (本年 年末数 -上年 年末数) /上年 年末数 *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 动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 款结余 上下年 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 款结余: (本年 年末数 -上年 年末数) /上年 年末数 *100%	比重=0, 得 满分; 比重 (绝对值) >0 时, 每增 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 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决算差异率	5	-44.55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 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 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 建筑物购建、大型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85.62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合计	100	—	100	—	100	—	75.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0	填报人及电话	0464--8215588	
省级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	179.17	179.17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3	179.17	179.1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63			179.17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理 1000 件	≥1500	1709	10	10	
			结案 90%	≤92	92%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案件受理时限	≤7 天	5 天	10	1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	经济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0	填报人及电话	0464--8215588	
省级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8	67.38	67.38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4.78	67.38	67.3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34.78		67.38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1200 件	1709	10	10		
			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14 台	14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2%	92%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98%	100%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电脑耗材支出较去年下降	≥1.2	1.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10	10		
			司法宣传次数	≥10 场次	11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0	填报人及电话	0464--8215588		
省级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89		64.89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64.89		64.89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64.89			64.8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1200 件	1709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结案率	≥92%	92%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4%	10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后勤服务保障	定性	优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0	填报人及电话	0464--8215588	
省级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98		81.34	10 分	73.29%	7.3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0.98		81.34		73.29%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110.98			81.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1200 件	1709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2%	92%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2%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10	10	
			直播录播庭审数量	≥120 件	140	10	10	
			公布失信人被执行人	≥40 人	41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7.3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0	填报人及电话	0464--8215588		
省级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31	47.31	39.7	10 分	83.91%	8.3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7.31	47.31	39.7		83.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47.31		39.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4000 平方米	5000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	10	1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供暖及时率	≥95%	95%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1	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司法审判环境	定性	优	15	15	
			提高办案效率	定性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8.3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